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102号

## 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国晟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778；

吴君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高飞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张昆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晟科技或公司）与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涉案金额5,184.62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超过10%。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时，已获悉该笔诉讼情况，但未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，迟至2026年5月22日才进行补充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及时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4.1条

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高飞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吴君、时任总经理高飞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昆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

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